

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

2 段采购供应补充合同

需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：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新豫财[2026]47号《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长垣市不等不靠，及时制定方案，并按要求进行了政府招标采购，于4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，4月30日开标，4月30日发布中标通知书。该项目分为2个标段，总预算为450000元，2段结余资金14750元，为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，保障粮食生产丰产丰收，本着突出重大病虫害防治、务求实效的原则，市农业农村局在中标企业、供应货物、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，决定与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补充合同条款：

一、货物内容：

货物名称	亩用量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	免费质保期
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 悬浮剂	40克/亩	亩	7.5元	1967亩	14752.5元	180天
25%吡唑醚菌酯 悬浮剂	10克/亩					180天
10%联苯·噻虫胺 悬浮剂	20克/亩					180天
2%苜蓿·烷醇悬浮剂	10克/亩					180天
氨基酸水溶肥	50克/亩					180天
总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14752.5元 大写：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					

合同款 14752.5 元（多出 2.5 元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）。

二、原合同条款在补充合同中均有效力。

三、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陆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时递交一份，采购方备案二份。

需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：26100001800001006

供方：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账户：25858999207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6日